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四、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二、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三、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十四、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五、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六、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十七、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另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15%，計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

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有關規定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備置股東名簿記載規定事項，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階段，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提名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現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之三：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

，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獨立董事之報酬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十九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部分股票股利等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為回饋社會，履行社會責任，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其作業依據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惠強